# 关于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的 补充通知

## 各参赛单位:

云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射击项目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8 日(共 8 天)在云南玉溪体育运动学校射击馆举行。为确保赛事圆满顺利举办,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报名

- (一)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规定报名。各参赛单位报项均采用网上报名系统,纸质报名不予接受。报项截止日期2月21日24点。请各参赛单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register.supershooter.cn/)进行报名,不接受任何逾期报名。
- (二)报名截止后不得增报运动员。所有更改须在补充通知规定的正式报到日16:00之前完成。
- (三)参加文化测试运动员请在报名单备注栏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 二、参赛报到

-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 1.运动队于2023年3月2日报到,3月8日离会。地址: 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运动公寓(玉溪科教创新城科康南路5号)。

2. 裁判长请于 3 月 1 日 15:00 前报到。仲裁、裁判员请于 3 月 2 日 15:00 前报到。地址: 玉溪象往酒店(玉溪科教创新城科康南路 6 号)。

#### (二)报到须提供的材料

- 1.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2.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3.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4.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 5.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 体检证明凭证。

#### 三、其它事宜

- (一)各参赛代表队必须按规定带好二代身份证,竞赛时查验。
- (二)枪支、弹药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 (三)为方便各队报到时枪弹顺利入库,请各参赛队在 2月24日前将参赛用的枪支及子弹信息发送至邮箱:55207 417@QQ.com,联系人:景玉伟 电话:13987783371以便保 卫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四)各项目竞赛秩序单将于3月3日当天16:00进行分组抽签。各代表队须在报到日16:00之前进行书面或传真确认参赛名单,逾期不予受理,抽签后不得更改。
- (五)因受场地、时间等限制,仅进行锦标赛组比赛, 所有项目均不进行决赛。

## 四、赛事活动

- (一)赛事组委会、裁判长、运动队联席会会议于3月 3日16:00在玉溪象往酒店召开。
  - (二)文化测试于3月3日19:00进行,地点待定。

#### 五、经费

- (一)参赛运动队每人每天缴纳食宿费 140 元,不足部 分由赛会承担,参赛运动队其他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 (二)赛会按参赛人数、天数收取各参赛运动队食宿费, 统一安排食宿,期间不作退费处理。

相关费用交纳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棋 支行

账户名称:华体(玉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0032343896012

联系人: 赵泽军 15398474227

# 六、联系人及电话

竞赛联系人: 林玲

电话: 13888229965 邮箱: 83653837@qq.com

报名联系人:浦绍军

电话: 13619447971 邮箱: 616389874@qq.com

接待(报到)联系人:杨爽

电话: 18487729529。邮箱: 752505648@qq.com,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射击锦标赛初步日程

- 2.裁判员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4.云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 告知书
- 5.枪支弹药情况表

# 附件 3—1

# 射击锦标赛初步日程

项目 时间		10 米气枪靶场	25 米靶场	50 米靶场	10 米电子枪靶场					
	1 1 日	裁判长报到								
3 月	2 日		裁判员	裁判员、代表队报到						
3 月	3 日	正式练习、武器装备检查(16:00技术会议 19:00文化测试)								
3 月 4 日	上午	女子甲组 10 米气手枪 60 发 女子乙组 10 米气手枪 60 发	男子甲组 25 米手枪速 射 60 发	男子甲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男子乙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男子丙组 10 米气步枪 40 发 女子丙组 10 米气步枪 40 发					
	下午	男子丙组 10 米气手枪 40 发 女子丙组 10 米气手枪 40 发	男子乙组 25 米手枪速 射 60 发	女子甲组 50 米步枪卧姿 60 发 女子乙组 50 米步枪卧姿 60 发						
3 月 5 日	上午	男子甲组 10 米气手枪 60 发 男子乙组 10 米气手枪 60 发			男子乙组电子步枪 60 发 女子乙组电子步枪 60 发					
	下午	甲组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乙组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女子乙组 25 米手枪 60 发		男子丙组 10 米气手枪 40 发 女子丙组 10 米气手枪 40 发					
3 月 6 日	上午	男子甲组 10 米气步枪 60 发 男子乙组 10 米气步枪 60 发								
	下午	甲组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乙组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女子甲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女子乙组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 月 7 日	上午	女子甲组 10 米气步枪 60 发 女子乙组 10 米气步枪 60 发			男子乙组电子手枪 60 发 女子乙组电子手枪 60 发					
	下午	男子丙组 10 米气步枪 40 发 女子丙组 10 米气步枪 40 发		男子甲组 50 米步枪卧姿 60 发 男子乙组 50 米步枪卧姿 60 发						
		16:30 颁奖								
3 月 8 日		11:00 前离会								

# 裁判员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 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漫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 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 比赛结果。
  - 8.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 安全管理:

-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 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 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 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 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 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 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 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动滋事闹事、干 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脑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 第二条 工作责任

-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 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 第三条 安全管理

-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 服从组委会安排。
-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大会不承担如何责任。

## 第四条 处理、处罚

-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 云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 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作为自身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 交通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 本人签字:

未满16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3年月日

# 附件 3—5

# 枪支弹药情况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枪支种类	枪号	备注
	子弹种类/数量					